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三十一號

電話：(○三七) 五八五五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九、
	(十)其 他	-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四、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十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因強調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致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淨損減少 3,141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一事，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式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8,475	21	\$ 75,474	2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66	1	\$ 2,44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3,493	25	96,160	2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6,394	2	5,69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4,964	9	15,628	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46,107	12	45,881	1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二）	1,662	-	2,9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67	15	54,019	1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8,747	2	9,089	2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500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002	-	1,38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0	1	3,3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	-	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91	58	202,619	5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9	-	1,48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XXX	負債合計	56,576	15	55,50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44,978 仟股，九十六年 38,623 仟股	449,776	119	386,234	103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41	182,829	49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932	-	95,986	26
1531	機器設備	14,087	4	14,087	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8	-	-	-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9	35,288	9	3281	－債券轉換溢價	562	-	4,508	1
1681	其他設備	14,204	4	14,182	4	3350	累積虧損	(127,262)	(34)	(168,666)	(45)
15X1	合 計	220,957	58	246,386	6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五）	(1,769)	-	1,294	-
15X9	累計折舊	(90,466)	(24)	(82,385)	(2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577	85	319,356	85
1599	累計減損	(1,938)	-	(2,30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553	34	161,701	43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5,595	2	3,141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8,957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	-	5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780	1	3,853	1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37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	-	3,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14	6	7,40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9,153	100	\$ 374,8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153	100	\$ 374,8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504		\$	24,837	
4600 勞務收入		3,585			1,37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0</u>			<u>18</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5,989	100		26,1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2,828</u>	<u>28</u>		<u>8,107</u>	<u>31</u>
5910 營業毛利		<u>33,161</u>	<u>72</u>		<u>18,091</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52	9		923	4
6200 管理費用		14,002	31		15,316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8</u>	<u>42</u>		<u>26,501</u>	<u>101</u>
6000 合 計		<u>37,572</u>	<u>82</u>		<u>42,740</u>	<u>163</u>
6900 營業淨損	(	<u>4,411</u>)	(<u>10</u>)	(	<u>24,649</u>)	(<u>9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962	11		5,625	2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六）		3,342	7		2,633	1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七）		1,900	4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311	5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283	1
7480 其 他		<u>1</u>	<u>-</u>		<u>134</u>	<u>1</u>
7100 合 計		<u>10,205</u>	<u>22</u>		<u>9,986</u>	<u>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 1,785	4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968	2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70	-	494	2
7880	其他	18	-	-	-
7500	合計	<u>2,941</u>	<u>6</u>	<u>4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853	6	(15,157)	(5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	-
9600	純益(損)	<u>\$ 2,853</u>	<u>6</u>	<u>(\$ 15,157)</u>	<u>(5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6</u>	<u>\$ 0.06</u>	<u>(\$ 0.40)</u>	<u>(\$ 0.40)</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06</u>	<u>\$ 0.06</u>	<u>(\$ 0.40)</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損)	\$ 2,853	(\$ 15,157)
折舊及攤銷	11,616	13,167
處分投資淨損 (益)	1,785	(283)
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	476
迴轉退休金費用	(270)	(3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61)	(10,216)
應收租賃款	(2,464)	-
其他應收款	3,219	(1,203)
存 貨	(567)	1,8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	1,0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7	(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3)	(2,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36</u>	<u>(13,5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50)	(171,4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580	83,86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500	128,873
購置固定資產	-	(517)
無形資產增加	(1,752)	(3,141)
遞延費用增加	(300)	(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96</u>	<u>37,3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7,8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80	4,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880</u>	<u>(23,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現金淨增加數	\$ 38,812	\$ 466
期初現金餘額	<u>39,663</u>	<u>75,008</u>
期末現金餘額	<u>\$ 78,475</u>	<u>\$ 75,4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2,3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固定資產轉回存貨)	<u>(\$ 69)</u>	<u>\$ 3,433</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8,957</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46,107</u>	<u>\$ 45,88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資本公積及預收股本	<u>\$ -</u>	<u>\$ 182,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基金投資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外公司債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勞務已提供；(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每期所收取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售價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七年；其他設備，三至七年；閒置資產，五至四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依其估計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按十三至十八年攤銷；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不為攤銷，

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達可使用狀態時停止資本化，並開始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支付專利授權金等，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列為補助款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關事項分期認列為補助款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或結清時產生之匯率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六年前三季淨損減少 3,14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二)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 66,500	\$ 53,5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10	21,88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5	40
	<u>\$ 78,475</u>	<u>\$ 75,474</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70,253	\$ 79,471
國外票券投資	23,240	16,689
	<u>\$ 93,493</u>	<u>\$ 96,1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票券投資，係 100% 保本之投資，並每月配息，惟此項投資倘若於投資日起六個月之閉鎖期內提前贖回本金，則本公司需退還先前所領取之配息。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243	\$ 472
應收帳款	<u>35,537</u>	<u>22,905</u>
	36,780	23,377
備抵呆帳	(<u>2,843</u>)	(<u>7,749</u>)
	33,937	15,628
應收租賃款－淨額	<u>1,027</u>	<u>-</u>
	<u>\$ 34,964</u>	<u>\$ 15,628</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其中 937 仟元	\$ 3,046
已取具未到期票據	
未實現利息收入	(<u>582</u>)
	2,464
列為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u>1,437</u>)
列為流動資產	<u>\$ 1,027</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682	\$ 431
製 成 品	5,287	4,898
在 製 品	8,312	10,738
原 物 料	<u>3,466</u>	<u>3,922</u>
	17,747	19,9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000</u>)	(<u>10,900</u>)
	<u>\$ 8,747</u>	<u>\$ 9,08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6,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 500 仟股，持有比例為 2.9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82,829	\$ 14,087	\$ 35,288	\$ 14,282	\$ 246,486		
重分類	(25,451)	-	-	(78)	(25,529)		
期末餘額	<u>157,378</u>	<u>14,087</u>	<u>35,288</u>	<u>14,204</u>	<u>220,9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6,539	7,507	28,722	13,278	86,046		
本期增加	6,190	1,931	2,039	401	10,561		
重分類	(6,132)	-	-	(9)	(6,141)		
期末餘額	<u>36,597</u>	<u>9,438</u>	<u>30,761</u>	<u>13,670</u>	<u>90,46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172	128	-	-	2,300		
重分類	(362)	-	-	-	(362)		
期末餘額	<u>1,810</u>	<u>128</u>	<u>-</u>	<u>-</u>	<u>1,938</u>		
期末淨額	<u>\$ 118,971</u>	<u>\$ 4,521</u>	<u>\$ 4,527</u>	<u>\$ 534</u>	<u>\$ 128,553</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82,829	\$ 10,787	\$ 34,986	\$ 14,104	\$ 242,706		
本期增加	-	-	517	-	517		
重分類	-	3,300	(215)	78	3,163		
期末餘額	<u>182,829</u>	<u>14,087</u>	<u>35,288</u>	<u>14,182</u>	<u>246,3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8,286	5,493	24,768	11,852	70,399		
本期增加	6,190	1,488	3,453	1,125	12,256		
重分類	-	-	(270)	-	(270)		
期末餘額	<u>34,476</u>	<u>6,981</u>	<u>27,951</u>	<u>12,977</u>	<u>82,385</u>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172</u>	<u>128</u>	<u>-</u>	<u>-</u>	<u>2,300</u>		
期末淨額	<u>\$ 146,181</u>	<u>\$ 6,978</u>	<u>\$ 7,337</u>	<u>\$ 1,205</u>	<u>\$ 161,701</u>		

本公司辦公室部分區域閒置未用，於九十七年上半年轉列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25,451			
累計折舊	(6,132)			
累計減損	(362)			
閒置資產－淨額	<u>\$ 18,957</u>			

十、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4,259	\$ 2,600
專 利 權	<u>1,336</u>	<u>541</u>
	<u>\$ 5,595</u>	<u>\$ 3,141</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無形資產，主要為本公司之產品「肺結核晶片套組」及「食品檢驗晶片套組」所發生之發展階段支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予以資本化。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專利授權金	\$ 17,596	\$ 18,259
其 他	<u>1,416</u>	<u>826</u>
	19,012	19,085
累計減損	(<u>15,232</u>)	(<u>15,232</u>)
	<u>\$ 3,780</u>	<u>\$ 3,853</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1,740	\$ 1,858
應付獎金	1,122	1,209
應付勞務費	618	1,185
其 他	<u>2,914</u>	<u>1,444</u>
	<u>\$ 6,394</u>	<u>\$ 5,696</u>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5,200	\$ 45,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907</u>	<u>68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6,107</u>	<u>\$ 45,881</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25,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一次償還，依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

為每股新台幣 15.00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含）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5.72 元）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0.75% 及 2.02% 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轉換 182,142 仟元（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2,342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15.72 元，共計轉換 11,438 仟股。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 5,814 仟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轉換股本 58,142 仟元及資本公積 33,258 仟元，共計 91,400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1 仟元及 78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79 仟元及 106 仟元。

五、股東權益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 6,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仟元及增列累積虧損 25,345 仟元。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

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8,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346)	\$ 20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23)	1,091
期末餘額	<u>(\$ 1,769)</u>	<u>\$ 1,294</u>

六、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三年三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計 畫			九 十 三 年 計 畫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元 / 股)	單 位	單 位	(元 / 股)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60.5	1,621		\$ 12.1	
本期執行	-	-	(238)		12.1	
本期註銷	-	-	(1,021)		12.1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60.5	<u>362</u>		12.1	
期末可行使	<u>-</u>	-	<u>362</u>		12.1	

	九 十 六 年 計 畫			九 十 三 年 計 畫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元 / 股)	單 位	單 位	(元 / 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2,000		\$ 12.1	
本期執行	-	-	(379)		12.1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621</u>		12.1	
期末可行使	<u>-</u>	-	<u>1,621</u>		12.1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溯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行使認股權憑證中分別計 932 仟元及 4,586 仟元，因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2.1 60.5	1.45 5.01	\$ 12.1 -	2.45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 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8~2.5%	1.98%
	預期存續期間（年）	4.375~6	6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76.36%	3.66%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預期每單位公平價值	\$- ~\$36.2	\$ -
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純益（損）	<u>\$ 2,853</u>	<u>(\$ 15,157)</u>
	擬制純益（損）	<u>(\$ 29,394)</u>	<u>(\$ 15,1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0.06</u>	<u>(\$ 0.40)</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0.65)</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0.06</u>	<u>(\$ 0.40)</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0.65)</u>	<u>(\$ 0.40)</u>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

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713	(\$ 3,7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891)	-
永久性差異	549	(7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629)</u>	<u>(\$ 3,859)</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1,217)	332
—暫時性差異	1,891	459
—虧損扣抵	(779)	(4,347)
—備抵評價調整	105	3,556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18,521	\$ 14,719
投資抵減	6,251	7,485
暫時性差異	<u>2,634</u>	<u>4,591</u>
	27,406	26,795
備抵評價	<u>(27,406)</u>	<u>(26,795)</u>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54,966	\$ 72,600
投資抵減	15,968	20,265
暫時性差異	<u>3,716</u>	<u>3,927</u>
	74,650	96,792
備抵評價	<u>(74,650)</u>	<u>(96,792)</u>
	<u>\$ -</u>	<u>\$ -</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u>	<u>\$ 54</u>

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8,521	\$ 18,521	九十七
		16,580	16,580	九十八
		20,473	20,473	九十九
		12,709	12,709	一〇〇
		4,575	4,575	一〇一
		629	629	一〇二
		<u>\$ 73,487</u>	<u>\$ 73,487</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251	\$ 6,251	九十七
		7,686	7,686	九十八
		4,200	4,200	九十九
		3,096	3,096	一〇〇
		986	986	一〇一
		<u>\$ 22,219</u>	<u>\$ 22,219</u>	

(七)本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投資產製生物晶片、核酸萃取套組、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及快速核酸雜交裝置之所得，可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八)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34	\$ 11,642	\$ 15,476	\$ 1,765	\$ 14,710	\$ 16,475
退休金	215	487	702	94	582	676
員工保險費	324	849	1,173	181	1,183	1,364
其他用人費用	189	445	634	91	463	554
	<u>\$ 4,562</u>	<u>\$ 13,423</u>	<u>\$ 17,985</u>	<u>\$ 2,131</u>	<u>\$ 16,938</u>	<u>\$ 19,069</u>
折舊費用	<u>\$ 3,507</u>	<u>\$ 7,054</u>	<u>\$ 10,561</u>	<u>\$ 3,122</u>	<u>\$ 9,134</u>	<u>\$ 12,256</u>
攤銷費用	<u>\$ 1</u>	<u>\$ 1,054</u>	<u>\$ 1,055</u>	<u>\$ 20</u>	<u>\$ 891</u>	<u>\$ 911</u>

七、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純 益 （ 損 ）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純 益	<u>\$ 2,853</u>	<u>\$ 2,85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853	\$ 2,853	44,954	<u>\$0.06</u>	<u>\$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853</u>	<u>\$ 2,853</u>	<u>45,224</u>	<u>\$0.06</u>	<u>\$0.06</u>
九十六年前三季					
純 損	<u>(\$ 15,157)</u>	<u>(\$ 15,15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u>(\$ 15,157)</u>	<u>(\$ 15,157)</u>	<u>38,169</u>	<u>(\$0.40)</u>	<u>(\$0.40)</u>

附註三及六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3,493	\$ 93,493	\$ 96,160	\$ 96,160
	-	-	-	-
負 債				
可轉換公司債	46,107	190,292	45,881	190,29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不含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與應付票據及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括應收租賃款，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帳面價值，故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78,475	\$ 75,47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493	96,1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租賃款)	\$ -	\$ -	\$ 36,401	\$ 15,628
其他應收款	-	-	1,662	2,952
受限制資產	1,500	3,500	-	-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66	2,442
可轉換公司債	190,292	190,292	-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000 仟元及 57,04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107 仟元及 45,88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910 仟元及 21,889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42 仟元及 2,633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 仟元及 494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

售。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為政府補助履約保證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受限制資產	\$ 1,500	\$ 3,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40,100</u>	<u>148,353</u>
	<u>\$141,600</u>	<u>\$151,853</u>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政府單位尚未完成結案程序之補助款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計 劃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補 助 款 總 金 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 監測系統開發	97.02.01~97.12.31	4,500 仟元
經濟部工業局	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 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96.09.01~97.09.30	3,000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已獲撥金額計 5,250 仟元，依據合約規定，開發成果之專利權歸本公司所有。

(二)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簽訂「三種蘭花病毒抗血清及其標準對照抗原」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農試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五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三) 本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稱藥物試驗所)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簽訂「基金改造大豆生物晶片檢測技術」。依合約規定，藥物試驗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五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 (四)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稱水試所)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簽訂「鰻魚潰瘍症病原菌快速檢測套組」及「鰻魚潰瘍症病原菌藥物敏感性檢測套組」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水試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三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五)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鑑定蕃茄斑點萎凋病毒屬之西瓜銀斑病毒血清群病毒之單株抗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六)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可同時檢測三種蘭花病毒之生物晶片檢測系統」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期間為二十年，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園區管理局得依約定調整租金。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2,520
九十八			10,080
九十九			10,080
一〇〇			10,080
一〇一			10,080
一〇二年及以後年度			80,640
			<u>\$123,480</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8	\$ 19,519	-	\$ 19,519	註一
	德信亞洲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4,782	-	14,782	註一
	安泰鴻揚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3	10,149	-	10,149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2	10,103	-	10,103	註一
	日盛鑫圓滿全權委託帳戶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051	-	10,051	註一
	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5,649	-	5,649	註一
	Global Strategic Fx Arbitrage Note (EUR)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23,240	-	23,240	註一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九月底淨值評價。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